

<<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

13位ISBN编号：9787112147366

10位ISBN编号：7112147360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作者：杨昌鸣

页数：256

字数：408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

前言

我国正在实行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从接受系统建筑教育到成为执业建筑师之前，首先要得到社会的认可，这种社会的认可在当前表现为取得注册建筑师执业注册证书，而建筑师在未来怎样行使执业权力，怎样在社会上进行再塑造和被再评价从而建立良好的社会资信，则是另一个角度对建筑师的要求。

因此在如何培养一名合格的注册建筑师问题上有许多需要思考的地方。

一、正确理解注册建筑师的准入标准 我们实行注册建筑师制度始终坚持教育标准、职业实践标准、考试标准并举。

三者之间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所谓教育标准就是大学专业建筑教育。

建筑教育是培养专业建筑师必备的前提。

一个建筑师首先必须经过大学的建筑学专业教育，这是基础。

职业实践标准是指经过学校专门教育后又经过一段有特定要求的职业实践训练积累。

只有这两个前提条件具备后才可报名参加考试。

考试实际就是对大学建筑教育的结果和职业实践经验积累结果的综合测试。

注册建筑师的产生都要经过建筑教育、实践、综合考试三个过程，而不能用其中任何一个去代替另外两个过程，专业教育是建筑师的基础，实践则是在步入社会以后通过经验积累提高自身能力的必经之路。

从本质上说，注册建筑师考试只是一个评价手段，真正要成为一名合格的注册建筑师还必须在教育培养和实践训练上下工夫。

二、关注建筑专业教育对职业建筑师的影响 应当看到，我国的建筑教育与现在的人才培养、市场需求尚有脱节的地方，比如在人才知识结构与能力方面的实践性和技术性还有欠缺。

目前在建筑教育领域实行了专业教育评估制度，一个很重要的目的是想以评估作为指挥棒，指挥或者引导现在的教育向市场靠拢，围绕着市场需求培养人才。

专业教育评估在国际上已成为了一种通行的做法，是一种通过社会或市场评价教育并引导教育围绕市场需求培养合格人才的良好机制。

当然，大学教育本身与社会的具体应用需要之间有所区别，大学教育更侧重于专业理论基础的培养，所以我们就从衡量注册建筑师第二个标准——实践标准上来解决这个问题。

注册建筑师考试前要强化专业教育和三年以上的职业实践。

现在专门为报考注册建筑师提供一个职业实践手册，包括设计实践、施工配合、项目管理、学术交流四个方面共十项具体实践内容，并要求申请考试人员在一名注册建筑师指导下完成。

理论和实践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大学的建筑教育是基础理论与专业理论教育，但必须要给学生一定的时间使其把理论知识应用到实践中去，把所学和实践结合起来，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大学专业教育是作为专门人才的必备条件，在国外也是如此。

发达国家对一个建筑师的要求是：没有经过专门的建筑学教育是不能称之为建筑师的，而且不能进入该领域从事与其相关的职业。

企业招聘人才也首先要看他们是否具备扎实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本领，所以大学的本科建筑教育是必备条件。

三、注意发挥在职教育对注册建筑师培养的补充作用 在职教育在我国有两个含义：一种是后补充学历教育，即本不具备专业学历，但工作后经过在职教育通过社会自学考试，取得从事现职业岗位要求的相应学历；还有一种是继续教育，即原来学的本专业和其他专业学历，随着科技发展和自身业务领域的拓宽，原有的知识结构已不适应了，于是通过在职教育去补充相关知识。

由于我国建筑教育在过去一时期底子薄，培养数量与社会需求差别很大。

改革开放以后为了满足快速发展的建筑市场需求，一批没有经过规范的建筑教育的人员进入了建筑师队伍。

<<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

而要解决好这一历史问题，提高建筑师队伍整体职业素质，在职教育有着重要的补充作用。

继续教育是在职教育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教育形式，它特指具有专业学历背景的在职人员从业后，因社会的发展使之原有知识需要更新，要通过参加新知识、新技术的学习以调整原有知识结构、拓宽知识范围。

它在性质上与在职培训相同，但又不能完全画等号。

继续教育是有计划性、目标性、提高性的，从整体人才队伍和个人知识总体结构上做调整和补充。

当前，社会在职教育在制度和措施上还不够完善，质量很难保证。

有一些人把在职读学历作为“镀金”，把继续教育当作“过关”，虽然最后证明拿到了，但实际的本领和水平并没有相应提高。

为此需要我们做两方面的工作，一是要让我们的建筑师充分认识到在职教育是我们执业发展的第一需求；二是我们的教育培训机构要完善制度、改进措施、提高质量，使参加培训的人员有所收获。

四、为建筑师创造一个良好的职业环境 要向社会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设计产品，关键还是要靠注册建筑师的自身素质，但也不可忽视社会环境的影响。

大众审美的提高可以让建筑师感受到社会的关注，增强自省意识，努力创造出一个人经受得住大众评价的作品。

但目前实际上建筑师的很多设计思想受开发商与业主方面很大的影响，有时建筑水平并不完全取决于建筑师，而是取决于开发商与业主的喜好。

有的业主审美水平不高，很多想法往往只是自己的意愿，这就很难做出跟社会文化、科技、时代融合的建筑产品。

要改善这种状态，首先要努力创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环境。

建筑师要维护自己的职业权力，大众要尊重建筑师的创作成果，业主不要把个人喜好强加于建筑师。

同时建筑师自身也要提高自己的素质和修养，增强社会责任感，建立良好的社会信誉。

要让创造出的作品得到大众的尊重，首先自己要尊重自己的劳动成果。

五、认清差距，提高自身能力，迎接挑战 目前中国的建筑师与国际水平还存在着一定差距，而面对信息化时代，如何缩小差距以适应时代变革和技术进步，成为建筑教育需要探讨解决的问题，并及时调整、制定新的对策。

我们现在的建筑教育不同程度地存在重艺术、轻技术的倾向。

在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中明显感觉到建筑师们在相关的技术知识包括结构、设备、材料方面的把握上有所欠缺，这与教育有一定的关系。

学校往往比较注重表现能力方面的培养，而技术方面的教育则相对不足。

尽管这些年有的学校进行了一些课程调整，加强了技术方面的教育，但从整体来看，现在的建筑师在知识结构上还是存在缺欠。

.....

<<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

内容概要

编写《2013执业资格考试丛书1：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第8版）》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准备参加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的建筑师进行考前复习。

本书的编写依据是新颁布的注册考试大纲和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在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对历届考试的试题类型进行了归纳分析，并参考了相关的资料和类似的辅导教材，内容齐全，覆盖面广，同时也有重点解剖，便于考生复习和理解。

<<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设计前期

第一章 设计前期简述

第一节 概念

第二节 国内外前期工作运作方式的比较

第三节 国内外建筑设计体制的比较

第四节 国内外建筑营造方式的比较

第五节 国内外基本建设程序的比较

第六节 我国基本建设的主要法规

第七节 我国建设项目的程序

第八节 项目建议书

第九节 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节 项目评估

第二章 建筑策划

第一节 建筑策划的涵义

第二节 建筑策划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节 建筑策划的方法和程序

第四节 前期建筑策划中应考虑的因素

第五节 城市规划管理程序

第二部分 场地选择与设计

第三章 场地选择和设计概述

第一节 场地选择和设计概念

第二节 场地选择和设计的内容

第三节 场地选择和设计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 场地选择和设计需要考虑的问题

第五节 场地选择和设计的基本要求

第四章 与场地有关的一般知识

第一节 场地边界及地形地貌

第二节 气象

第三节 日照

第四节 地质

第五节 水文

第六节 城市规划对场地的要求

第七节 设计使用年限

第五章 场地总平面布局

第一节 场地总平面设计要点

第二节 使用功能要求

第三节 部分典型公共建筑功能关系

第四节 工业企业总平面布局

第六章 居住区场地布局

第一节 居住区构成

第二节 场地选择

第三节 规划布局

第四节 道路与交通

第五节 住宅

第六节 绿地与室外环境

<<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八节 竖向

第九节 居住区无障碍实施范围

第七章 道路、广场及停车场(库)

第一节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第二节 道路设计

第三节 道路的主要技术要求

第四节 停车场(库)设计

第五节 停车场(库)的防火

第六节 城市道路无障碍设计

第七节 城市广场

第八节 室外活动和运动场地

第八章 工程规划

第一节 道路及建筑定位

第二节 竖向设计

第三节 场地排水

第四节 土石方工程量平衡

第五节 管线设置及管网综合

第九章 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及标准

第一节 城市建设用地分类

第二节 城市建设用地标准

参考习题及答案

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10)(选摘)

主要参考书目

附录1 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

附录2 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规范、标准及主要参考书目

附录3 关于调整注册建筑师考试书目内容的通知

附录4 2012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生注意事项

附录5 解读《考生注意事项》(郭保宁 陈英)

<<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是由建设部制定的全国统一格式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二) 规划选址意见书的拟定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使用功能、用地规模和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特点以及对外部条件的要求，同时根据城市现状情况、城市发展和规划要求，考虑到土地供应的可行性，市政、交通规划与现实条件，配套设施与公共设施规划情况，环境保护规划和其他有关规划的要求，保障周围居民生活环境质量，然后提出规划选址意见书。

规划选址意见书是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一般应遵循下列工作步骤。

(1) 建设单位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选址申请；(2) 规划选址意见书的拟定与通知。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针对建设单位的申请对其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依据城市规划、有关法规、经济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划选址原则，并经与计划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环保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基层地方政府充分协商和协调，取得了建设用地的保障条件，方可确定项目的建设地址和用地范围，并以选址意见书的方式通知建设单位。

如果建设单位在提出申请选址时已经明确地提出了拟建的建设地址，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也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同新选址项目一样进行工作，然后作出予以确认或者予以否定另选新址的决定，并以选址意见书的形式通知建设单位。

拟定选址意见书，除了提出选址理由、条件外，其内容还应包括建设项目选定的地址、用地范围的红线图等。

(三)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程序 建设项目的用地，有些是自有的，需要规划表态确定；有些是要新征(占)用，需要规划选址。

在要征(占)用土地中，又有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以受让方式取得、以征用方式取得等不同方式，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程序根据取得土地使用权方式的不同，其具体操作要求也有所不同，以下内容供参考。

(1) 申请程序：下列建设项目应申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a.新建、迁建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b.原址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本单位以外土地的(含拆迁房屋)；c.需要改变本单位土地使用性质的建设项目。

(2) 审核程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建设单位的选址申请后，必须慎重、仔细地审理建设项目选址要求，并应在法定工作日之内完成审理，提出审理意见。

经审核同意的发给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经审核不同意的，也予以书面答复。

<<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

编辑推荐

<<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